连云港市文明办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连妇〔2020〕25号

★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百佳小公民”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教育局、妇联、报社、广电台，市直属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旋律、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经研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百佳小公民”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市小学4-6年级学生

二、评选标准

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在小公民中倡导和坚持“五小”标准：在家庭做孝敬长辈、关心家人、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的“小帮手”；在社会做热爱祖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小标兵”；在学校做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尊重他人、善于合作的“小伙伴”；在社区和公共场所做倡导文明、讲究卫生、保护环境、遵守秩序的“小卫士”；在独立面对生活时胸怀开阔、心理健康、勤奋自立、勇于创新的“小主人”。

1. 名额分配

“百佳小公民”推荐名额分配如下：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赣榆区各15名，连云区9名，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区各2名、市直属学校10名。

四、评选程序

1、组织推荐。各县区妇联与教育部门根据评选标准和名额推荐候选人参加市级评选。

2、专家评审。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区推荐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并遴选出10名优秀的小公民，推荐参加市“新时代好少年”评选。

3、宣传表彰。主办方将在“六一”期间对“百佳小公民”进行表彰，“百佳小公民”的先进事迹将在报纸、电视台、网站、微信平台展出。

五、评选要求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地要把开展“百佳小公民”评选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要工作。

2、精心组织，严格标准。各地在推荐过程中要精心组织，认真审核把关，将表现突出的优秀小公民推荐上来，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代表性和先进性，为全市少年儿童树立学习的榜样。

3、广泛动员，贴近实际。各地在推荐评选活动中要贴近实际，引导学生发现、学习身边典型，确保评选出的“百佳小公民”事迹突出、可亲可信可学，让学生在参与评选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

请各地各校到连云港妇联网站公告栏下载通知并填写推荐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两份）、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及3张照片（学习照或生活照）请于5月15日前报送市妇联家儿部（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振兴学生公寓4号楼），所有材料的电子稿请同时发送至市妇联家儿部邮箱lygesb@163.com，联系人：袁合敏，联系电话：85506544。

附件：1. 连云港市“百佳小公民”推荐申报表

2. 连云港市“百佳小公民”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文明办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2020年4月26日

附件1

连云港市“百佳小公民”推荐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校及班级 |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事迹简介（300字） |
| 所在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区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格电子版请登录连云港妇联网站公告栏下载。

附件2

连云港市“百佳小公民”推荐汇总表

县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校及班级 | 推荐理由（1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